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陳月華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01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hwa33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670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因104學年度預估將減班產生教師超額情形，如欲申請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04年4月14日嘉朴大國人字第10400015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